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附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訴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 聲請撤回(銷)狀			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
			承辦股別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	
聲請人 (即原告) (即債權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通訊住址： 電話：	
聲請人 (即原告) (即債權人) 法定代理人 (即代表人)		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號： 設 住同上 電話：	
相對人 (即被告) (即債務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通訊住址： 電話：	
相對人 (即被告) (即債務人) 法定代理人 (即代表人)		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號： 設 住同上	

為撤回聲請事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貴院 年度 字第 號因已無聲請之必要，聲請人（原告）撤回（銷）本件之聲請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貴院 年度司執 字第 號因本案執行標的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，債權人撤回本案執行標的之執行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緣聲請人（即原告）依民事訴訟法第 262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本件訴訟全部撤回，故聲請依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退還已繳裁判費 3 分之 2，惠請 鈞院將系爭退還款項匯入附件所示原繳款人之帳戶，實感德便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緣聲請人（即原告）依民事訴訟法第 262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本件訴訟全部撤回，故聲請依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退還已繳裁判費 3 分之 2，惠請 鈞院通知本人到院領取所發國庫支票，實感德便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緣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 379 條達成和解，故聲請依同法第 8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退還已繳裁判費 3 分之 2，惠請 鈞院將系爭退還款項匯入附件所示原繳款人之帳戶，實感德便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緣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 379 條達成和解，故聲請依同法第 8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退還已繳裁判費 3 分之 2，惠請 鈞院通知本人到院領取所發國庫支票，實感德便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緣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調解成立在案，故聲請依同法第 42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退還已繳裁判費 3 分之 2，惠請 鈞院將系爭退還款項匯入附件所示原繳款人之帳戶，實感德便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緣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調解成立在案，故聲請依同法第 42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退還已繳裁判費 3 分之 2，惠請 鈞院通知本人到院領取所發國庫支票，實感德便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緣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已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3、84 條規定，退還已繳裁判費 3 分之 2，惠請 鈞院將系爭退還款項匯入附件所示原繳款人之帳戶，實感德便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緣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已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3、84 條規定，退還已繳裁判費 3 分之 2，惠請 鈞院通知本人到院領取所發國庫支票，實感德便。	
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及件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封面影本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	具狀人 簽名蓋章